

大華科技大學英語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9月15日語言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99年9月16日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非外語系學生之英語教學成效，特設置英語教育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宗旨為研議及規劃共同英語教育發展之決策單位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1人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群長及語言教育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與外語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2至4人為委員，任期1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1. 共同英語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之研擬。
2. 共同英語教育重大計畫之審議。
3. 共同英語課程之檢討修訂。
4. 共同英語教育課程實施成效評鑑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，副校長為主席，諮詢委員皆須出席參與討論，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，由語言教育中心辦理。本委員會之決議委請本校相關單位負責推動執行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校內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諮詢委員之相關費用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語言教育中心會議審議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